**最高行政法院111年第2次遴選聘用法官助理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

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。

二、遴選資格

(一)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取得法律學碩士以上學位。

2.經律師或會計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**。**

(二)男女不拘（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），中華民國國民且

未具雙重國籍；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

 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

正取1人，備取若干人。正取、備取人員均視成績擇優錄取，備取人

員依本院需求依序遴用，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

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止，以掛號

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郵遞區號100006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。最高

行政法院人事室沈科員收（請於信封註明『報考111年

第2次遴選法官助理』字樣）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3691轉503 沈科員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

(一)報名表1份（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，

通知不到者，自行負責。）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影本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

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

本各1份）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（以上證件錄取後核

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）。

(三)曾任法官助理最近5年考核成績影本。

(四)碩、博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具碩士以上學歷者)。

(五)自傳(字數1000字以內，含學歷、經歷、家庭背景、求學過程、興

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
(六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七)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。即將退伍者，於報名時無法繳交

退伍證明文件，經審查結果得暫准報名，惟至遲應於遴選當日考試

前繳驗上開證明文件；屆時未繳交者，不得應考。

(八)有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（如著作）者，其證明文件。

六、遴選方式

(一)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遴選。

(二)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：共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取最佳成績，正確字速度未達每分鐘30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本院提供注音、倉頡、追音輸入法，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可攜帶合法版權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10分鐘到院安裝。。

(三)訂於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舉行口試，未盡事宜將與應試人員名單一併公告。

七、訊息公告

於司法院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及本院

(<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>)網站公告遴選時間、地點及錄取人

員名單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遴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

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八、待遇

依據「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

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29.7元。

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

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

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
 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

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

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

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

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520薪點。

九、其他

(一)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

間，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續聘；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(二)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

，應無條件離職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，最長不得逾4年。繼

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
(三)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

第28條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

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(四)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並

恕不退件。

(五)應考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

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